

高德春、林友鑫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01-17

浏览：152 次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8)川 32 刑终 23 号

抗诉机关四川省金川县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高德春，男，1981 年 5 月 7 日出生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川县，藏族，小学文化，农民，住金川县。2018 年 1 月 9 日因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金川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现住金川县。

原审被告林友鑫，男，1976 年 6 月 29 日出生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川县，藏族，初中文化，农民，住金川县。因涉嫌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被金川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现住金川县。

四川省金川县人民法院审理金川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德春、林友鑫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8）川 3226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金川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并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阿

¹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79928bce9744432eab70a9d200a2c1a4>

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俊、刘凯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高德春、林友鑫到庭参加诉讼。在审理过程中，本院依法扣除人民检察院阅卷期限一个月。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四川省金川县人民法院判决认定：

被告人高德春、林友鑫于 2017 年 12 月底在撒瓦脚乡甲布足村境内使用气枪猎杀野生动物一只，并将其剥皮后平分带回家食用。2018 年 1 月 8 日晚，二被告人再次到撒瓦脚乡寻找猎物时，被告人高德春被当地村民挡获归案，被告人林友鑫于同年 1 月 9 日到公安机关投案。二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经鉴定涉案野生动物为斑羚，系国家二级重点野生动物。

另查明，扣押在案的“秃鹰”牌气枪一支及气枪枪弹 14 颗移交给了金川县公安局沙耳派出所，斑羚肉制品一块（600 克），现存放于金川县森林公安局。在诉讼过程中，被害单位金川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向金川县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经金川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被害单位金川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二被告人达成了赔偿协议，由二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4000 元，并已当庭给付。被害单位金川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给二被告人出具了书面谅解书。

上述事实，原审被告高德春、林友鑫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物证：斑羚肉制品一块（600 克）、“秃鹰”牌气枪一支及气枪枪弹 14 颗、砍刀一把、尖刀一把、手电筒一支及

专用电池一个；书证：受案登记表、四川省人口信息（户籍）证明、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案件涉案物品清单、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归案情况说明；证人根某、发某、杜某、吴某的证言；金川县森林公安局的现场勘验、检查、指认笔录及照片和四川星辉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四川省金川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高德春、林友鑫无视国法，非法猎杀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斑羚一只，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的量刑幅度内予以处罚。被告人高德春、林友鑫系一般共同犯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告人高德春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坦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林友鑫案发后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及同案犯的罪行，应认定为自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高德春、林友鑫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并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依法对二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同时依照社区矫正机关的调查评估意见及被告人高德春、林友鑫的悔罪表现，依法对二被告人适用缓刑。原判以被告人高德春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已缴纳）；以被告人林友

鑫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千元（已缴纳）；扣押在案的斑羚肉制品一块（600 克）、“秃鹰”牌气枪一支及气枪枪弹 14 颗、砍刀一把、尖刀一把、手电筒一支及专用电池一个予以没收。其中斑羚肉制品一块（600 克）交由金川县森林公安局处理；“秃鹰”牌气枪一支及气枪枪弹 14 颗交由金川县公安局枪支管理中心处理；砍刀一把、尖刀一把、手电筒一支及专用电池一个，作为物证收集在案。

宣判后，金川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金川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如下抗诉意见：在对二被告人量刑情节的认定上，林友鑫主动归案，如实供述，认定自首无争议。但高德春应认定为自首而未予认定，其适用法律错误，该判决确有错误，理由如下：

一是 2018 年 1 月 8 日晚，高德春、林友鑫在准备打猎的过程中，高德春被甲布足村村民以盗窃为由挡获归案，公安机关尚未掌握二人 2017 年 12 月猎杀斑羚一只的犯罪事实。

二是二人不属于正在实施犯罪被抓获归案，被挡获时尚不能认定为其系正在实施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

三是高德春被挡获后，在第一次询问时，主动供述了自己和林友鑫 2017 年 12 月底猎杀斑羚一只的犯罪事实，并上交野生动物肉制品一块，属于尚在调查阶段，主动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依据 2009 年两高《关于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

节若干问题的意见》，虽没有主动投案，但在调查、谈话阶段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以自首论。高德春在司法机关调查阶段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依法应当认定为自首。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提出支持金川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意见：

1. 高德春、林友鑫二人不属于正在实施犯罪被抓获归案，被挡获时不能认定为其正在实施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

2. 高德春被金川县萨瓦脚乡村民怀疑偷牛为由挡获后，在公安机关第一次询问时，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尚未发觉的犯罪事实：自己和林友鑫 2017 年 12 月底猎杀斑羚一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罪行未被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高德春在接受询问时主动交代应认定为自动投案，且在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应认定为自首。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检察机关及二原审被告入二审期间均未提交新的证据，对原审经庭审质证并确认的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鉴定意见及指认笔录等证据证明上述事实，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原审被告人高德春、林友鑫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杀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斑羚一只，其行为构成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人系一般共同犯罪。2018年1月8日晚，二被告人再次到撒瓦脚乡寻找猎物时，高德春被金川县萨瓦脚乡村民挡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坦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抗诉机关提出高德春在公安机关第一次询问时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尚未发觉的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动投案，且在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应认定为自首。根据2010年1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罪行未被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但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在其身上、随身携带的物品、驾乘的交通工具等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在本案中，高德春因形迹可疑被当地村民挡获，在其驾乘的车辆中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故依法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其行为不构成自首。据此，抗诉机关抗诉理由不成立。被告人林友鑫于2018年1月9日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及同案犯的罪行，应认定为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一审法院已予认定并据此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高德春、林友鑫赔偿了被害单位的损失并得到了被害单位的谅解，依法对二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秦 川

审判员 伍万顺

审判员 ***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 胡晓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